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该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,000.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维安、徐强国、唐春红

2018年9月30日